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FJJR-HNCG2019032**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处理工程（设计）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其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治理工程（设计）（项目编号：FJJR-HNCG2019032）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服务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治理工程（设计）

1.2、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

1.3、项目概况：（1）牛堆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5\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227.33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dn75UPVC管长1250米，dn110UPVC管长3520米，dn160UPVC管长612米，dn225UPVC管长5324米，□500检查井176座，□700检查井139座，□1000检查井143座，□1000沉泥井1座，化粪池（ $V=1\text{m}^3$ ）176座，储粪池（ $V=2\text{m}^3$ ）2座。

（2）三才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130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dn75UPVC管长1250米，dn110UPVC管长500米，dn160UPVC管长660米，dn225UPVC管长2600米，dn315HDPE双壁波纹管长70米，DN50焊接钢管450米，□500检查井75座，□700检查井79座，□1000检查井78座，□1000沉泥井2座，化粪池（ $V=1\text{m}^3$ ）105座，储粪池（ $V=2\text{m}^3$ ）28座。污水提升泵站共1座，总占地面积为4.16平方米。

（3）牛坡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156.22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dn75UPVC管长1660米，dn110UPVC管长690米，dn160UPVC管长860米，dn225UPVC管长4800米，dn315HDPE双壁波纹管长205米，DN50焊接钢管255米，□500检查井96座，□700检查井100座，□1000检查井163座，□1000沉泥井3座，化粪池（ $V=1\text{m}^3$ ）96座，储粪池（ $V=2\text{m}^3$ ）5座。污水提升泵站共2座，总占地面积为8.32平方米。

1.4、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

1.5、计划工期：50日历天；

1.6、质量标准：合格；

1.7、采购预算价：8895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给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8、必须通过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2.10、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2.1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 3.1、查看谈判公告网址：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 3.2、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及地址：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海口市国贸路40号长城大厦1701室。

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谈判文件售价：¥500.00元/套（报名现场以现金形式缴纳，售后不退）；
- 3.4 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请于2019年11月4日09时00分前转入以下指定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账号：2201 0275 0920 0603 062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收款人全称：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4.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4日09时00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2、开标时间：2019年11月4日09时00分；

4.3、开标地点：陵水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 2

4.4、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5.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0 号长城大厦 1701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15248941121

联系电话：0898-68595567

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相关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未对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如有）。

10.3 若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包干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及配套人员、设备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和所投包号（如有）。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3.2.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从本单位银行账户转出）

收款人账号：2201 0275 0920 0603 062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收款人全称：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致：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响应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相关服务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成交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

28.1 定标后，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取费标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的规定，按照招标金额进行计算。除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外，受托人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向中标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治理工程（设计）

2、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

3、项目概况：（1）牛堆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5\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 227.33 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dn75UPVC 管长 1250 米，dn110UPVC 管长 3520 米，dn160UPVC 管长 612 米，dn225UPVC 管长 5324 米， $\square 500$ 检查井 176 座， $\square 700$ 检查井 139 座， $\square 1000$ 检查井 143 座， $\square 1000$ 沉泥井 1 座，化粪池（ $V=1\text{m}^3$ ）176 座，储粪池（ $V=2\text{m}^3$ ）2 座。

（2）三才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dn75UPVC 管长 1250 米，dn110UPVC 管长 500 米，dn160UPVC 管长 660 米，dn225UPVC 管长 2600 米，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长 70 米，DN50 焊接钢管 450 米， $\square 500$ 检查井 75 座， $\square 700$ 检查井 79 座， $\square 1000$ 检查井 78 座， $\square 1000$ 沉泥井 2 座，化粪池（ $V=1\text{m}^3$ ）105 座，储粪池（ $V=2\text{m}^3$ ）28 座。污水提升泵站共 1 座，总占地面积为 4.16 平方米。

（3）牛坡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 156.22 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dn75UPVC 管长 1660 米，dn110UPVC 管长 690 米，dn160UPVC 管长 860 米，dn225UPVC 管长 4800 米，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长 205 米，DN50 焊接钢管 255 米， $\square 500$ 检查井 96 座， $\square 700$ 检查井 100 座， $\square 1000$ 检查井 163 座， $\square 1000$ 沉泥井 3 座，化粪池（ $V=1\text{m}^3$ ）96 座，储粪池（ $V=2\text{m}^3$ ）5 座。污水提升泵站共 2 座，总占地面积为 8.32 平方米。

4、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

5、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6、质量标准：合格；

7、采购预算价：8895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其他要求：设计规范及标准参照国家和海南省关于设计项目的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

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设计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 。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该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细节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体协商，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3、开标一览表（表 3）；
- 4、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4）；
- 5、保证金转账凭证；
- 6、其他资料；

表二、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治理工程（设计）采购项目，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表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元)	计划工期

投标报价总计: ¥
人民币 (大写)
计划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 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准备、户外调查、相关资料整理，以及与上述工作相关的费用和税费。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或减少，但表式不变。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表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附件五：保证金转账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2019年任意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

附件六：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符合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工期不满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竞争性谈判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唯一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以上所有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有效。

2.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有效。

3.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者成交，并推荐给采购人。

四、其他要求

无。

(附表 1)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治理工程（设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	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给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保证金	必须通过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	诚信档案手册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10	信誉情况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11	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数量、签署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2	其他情况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处理工程（设计）

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小组对经资格、符合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第二次报价最低价成交，并推荐给采购人。

排序	成交候选人	投标人第一次报价	投标人第二次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名：

监督人签字：

采购人签字：

日期：

第二次报价函

致：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二次报价现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